

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申請表

※請參閱申請表填表說明

單位名稱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機構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經績效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屆滿日四十五日至六十日前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良好選拔： <input type="checkbox"/> 前經績效審查通過有效期間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TOSHMS 驗證已滿三年且於有限期限內					
單位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含代碼)	()					勞工保險證 字號					
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計	人	承攬人 勞工人數		人
從事特別危害 健康作業勞工 人數	男		人，	女		人，	計	人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 主管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職			
職業災害統計 (不含上、下 班交通災害)	年		年		年		年		三年		
	項目		年		年		年		年		
	傷害嚴重率										
	傷害頻率										
總合傷害指數											
申請單位為總機構者，應填報全事業（含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前三年（不含提出申請當年度）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											
申請單位現行 組織系統圖	※需詳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屬各階單位及員額。 ※需詳列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員額及其依法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若為總機構則免列）。										
檢附相關文件 資料（上傳申 請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有效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證書。 證書編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之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核發之績效審查通過公文。					
申請單位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部門	
	電話			傳真		
	e-mail					

謹填具以上資料，並檢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執行報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切結書、其他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等，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或績效良好選拔）。

此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審查作業機構）

事業單位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填表說明

一、申請表：

1.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文件」所載相符。
2. 申請表所載「績效審查通過」係指事業單位取得本部績效審查通過之函文者。
3. 職業災害統計年度，係指提出績效審查申請當年度之「前三年度」（不含提出績效審查申請當年度），請依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之資料確實填寫。申請單位如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條所定「總機構」者，應填報全事業（含各地區事業單位）之是項資料。另申請單位加計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職業災害統計，應填報申請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全部傷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職業災害統計各項指標計算方式如下：

(1) 單年度計算說明（單一年度資料）

A. 失能傷害頻率，Disabling Injury Frequency Rate（簡稱「傷害頻率」，FR）

※說明：每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傷害之總人次數。失能傷害之總人次數計算為：包含死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計人次數。

※計算方式：

$$FR = \frac{\text{失能傷害總人次數} \times 10^6}{\text{總工時}}$$

※計算結果數值精度：採計至小數點以後取兩位，第三位以後捨棄。

Ex：計算結果若為0.1357，應修正為0.13

B. 失能傷害嚴重率，Disabling Injury Severity Rate（簡稱「傷害嚴重率」，SR）

※說明：每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傷害的總損失日數。

※計算方式：

$$SR = \frac{\text{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工時}}$$

※計算結果數值精度：採計至整數位，小數點以後捨棄。

Ex：計算結果若為3.564，應修正為3

C. 總合傷害指數

※計算方式：

$$\text{總合傷害指數} = \sqrt{\frac{FR \times SR}{1000}}$$

※計算結果數值精度：採計至小數點以後取兩位，第三位以後捨棄。

Ex：計算結果若為0.345，應修正為0.34

(2) 三年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計算說明

A. 計算3年失能傷害頻率 (FR) 平均值

$$FR_{3年} = \frac{3年失能傷害總人次數 \times 10^6}{3年總工時}$$

※計算結果數值精度：採計至小數點以後取兩位，第三位以後捨棄。

B. 計算3年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平均值

$$SR_{3年} = \frac{3年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3年總工時}$$

※計算結果數值精度：採計至整數位，小數點以後捨棄。

C. 利用以上數據計算3年總合傷害指數

$$3年總合傷害指數 = \sqrt{\frac{FR_{3年} \times SR_{3年}}{1000}}$$

※計算結果數值精度：採計至小數點以後取兩位，第三位以後捨棄。

- 二、申請單位現行組織系統圖請以方塊圖進行描述，並詳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屬各階單位及員額，例如：工安環保部(10人)-工安課(5人)、環保課(3人)、廠務課(3人)，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依法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亦應將其員額標示於此系統圖中(總機構則免列)。
- 三、申請單位應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暨申請平台(網址：<https://osha-performance.osha.gov.tw>)之「申請專區」進行申請，依線上申請流程，上傳相關文件後，列印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申請公文，函送本署委託之審查作業機構收件。

切 結 書

(填列申請單位名稱)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績效審查 或 績效良好選拔，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及工作場所(含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於審查申請期間(含申請日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審查通過之日)及前三年度，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發生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職業災害，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停工處分或因刑事罰移送司法機關，且前三年度總合傷害指數為同行業(本部公告前三年度總合傷害指數之行業分類)二分之一或全產業四分之一以下，均完全屬實。以上如有捏造、竄改或虛偽不實之情形，經審定之效力自始無效，並負法律責任，本單位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一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附件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良好參選文件

壹、事業單位或總機構背景資料

內容提示：請簡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之經營型態、行業別、成立時間、規模（包括員工人數、歷年營業額等）、產品（製品）特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環境危害特性（如特殊機械設備、危險物與有害物、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等）、安全衛生管理推動情形等項目。

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績效

一、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制度

內容提示：請說明事業單位或總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政策、策略及制度，雇主或最高主管在安全衛生工作上的支持方式與作為等內容，展現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整體作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與運作

內容提示：請說明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如何實施及其運作方式（內容請勿侷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之項目）。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查(稽)核與績效量測

內容提示：請說明對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之成效，如何進行查(稽)核與績效量測，並請舉例說明（內容請勿侷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之項目）。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持續改進情形

內容提示：請說明對於經查核發現之缺失或問題、制度，如何持續改善與確認改善之成效，並請舉例說明（內容請勿侷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之項目）。

五、其他(如創新作法或特殊績效等)

內容提示：除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指引等要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外，若有其他可持續改善安全衛生及提升管理績效之創新作法或特殊事蹟，如善用資(通)訊與相關科技及管理新手法，改善作業流程、製程或工法，並增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風險監控、制

度介面整合、承攬商施工管控等其他創新作法或特殊績效，皆可提出說明。

填寫說明：

1. 申請單位應參照上述報告格式撰寫各項之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果，並檢具佐證資料。
2. 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粗體外，其餘以14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3. 全文內容需附置中頁碼，以 100 頁為上限（雙面影印）。